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管理要點

110.01.13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

115.01.16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 為培養本校教職員生環境保護觀念，減少校園垃圾量、落實資源有效循環再利用，以提昇校園環境品質，並配合行政院環境部推動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政策，特訂定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管理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要點所稱垃圾分類說明如下：
 - (一) 一般垃圾(不可回收)：非資源類廢棄物皆歸類為一般垃圾。
 - (二) 資源垃圾(可回收)：廢紙類、廢紙容器類、鐵類、鋁類、玻璃類、塑膠類、光碟片、電池等。
 - (三) 廚餘：果皮、肉品、剩飯、蛋殼等。
- 三、 垃圾處理：
 - (一) 一般垃圾由本校垃圾車，以巡迴方式於校內進行清運後，載運至焚化爐焚化。
 - (二) 資源垃圾由本校資源回收車，以巡迴方式於校內進行清運後暫存，並委由合格業者進行回收。
 - (三) 廢乾電池及光碟片請使用者自行暫存後，再將其送至環安衛中心，並委由合格業者進行回收。
 - (四) 財產廢品依本校財產管理規定辦理報廢後交總務處保管組處理回收。
 - (五) 工程廢棄物(廢土、廢料、保麗龍、塑膠袋、木板、包材等)則應由各承攬廠商，自行載離處理，嚴禁放置丟棄於校園內。
 - (六) 辦理活動或丟棄大量廢棄物則先與環安衛中心討論處理方式，另約時段安排清運。
- 四、 垃圾桶及資源回收桶設置地點以本校建築物為單位，全校教職員生應配合自行分類後投入桶內，垃圾桶及資源回收桶由環安衛中心提供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